

#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

## -遺屬一次金/年金申請作業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





 輸入查詢條件,點選「查詢」,則於下方顯示查詢既有遺 屬年金申請案件狀態。可以點選「編輯」或「刪除」維護 資料。

現在位置: 首頁 >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> 107.7.1以後遺屬一次金/年金申請

<b>直</b> 詢 申請	
身分證字號	
申請機關	3٤OX 新:民中學
最後服務機關	
職稱	
遺屬金受領起始日期	
遺屬金種類	□ 遺屬一次金 □ 遺屬年金
遺屬金案狀態	
退休人死亡日期	■ 至 ■

	申請機關	身分證字號	姓名	系所	職稱	遺屬金領受起日	遺屬金種類	遺屬金狀態	原因
編輯  刪除	亲	15****			教師	1090501	遺屬一次金	填寫中	
查看  收文	新;	2****			文書組長	1090601	遺屬年金	已核定	
查看 收文	新	4****			校長	1070901	遺屬一次金	已核定	



-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
- 輸入身分證號或展開選取人員,點按「申請」啟動申請案
   ,預帶該人員最後一次退休核定的相關資料,編輯「基本 資料檔」。

	教育人員退休撫回 報送 申請書	1管理系統 > 107.7.1以後 資料卡 系統表 上傳	8週翩一次金/年金甲請 附件		收編 展開
			基本資料檔		~
身分證字號			姓名		]
退休人員死亡日			原住民羅馬拼音		]
遺屬金種類	遺屬一次金	~	職稱	7044 教師	
申請機關	【申請機關】如初	中學 鳥已裁撤機關・請於案件	核定後於退撫平台發放時	·需自行調整【發放機關	m 1
遺屬金領受起始 日期			退休時薪額	35300	]
最後在職薪點	575		最後在職薪額	45760 ※依退休人員死亡日與 對應同薪級人員薪額	] 退休薪點
退休金種類	兼領二分之一之一	次退1	新制實發月退休金		
新制金融機構			新制金融機構帳號		]
舊制金融機關	700 中華	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🛄	舊制金融機構帳號		]
已領之月退金額			在台有無遺族	<b>万 ∨</b>	
退休教職員亡故 當月支領退撫 新制實施前所領 月退休金					
退休教職員亡故 當月支領退撫 新制實施前所領 月補償金	0		0		



● 編輯「適用條款」、「眷屬」及「備註」等。







## 眷屬區塊點擊「新增」系統會出現「眷屬維護」小視窗, 可編輯新增眷屬資料。

刘	图 儲存 刪除 報道	送 申請書 資料卡 系統表 上傳附件 同意書(遺屬一次金)					坆縮 展開
迎官亲	國休教職員亡故 當月支領退撫 所制實施前所領 0						
	新增眷屬						
	稱調	≠ ✓	^	退休教職	載員受緩	刑宣告期	期間亡
	眷屬身分證字號			附舊制刻	退休金發放	改,故10	5年之前退
	眷屬姓名						~
	眷屬出生日期						•
	眷屬通訊地址					×	
	眷屬聯絡電話					新增	
	領受權	是 ~				新增	
	領受代表人	□是 ∨				新增	
	眷屬金融機構						~
	眷屬金融帳號						
Γ	領受比例	<b>1</b> / <b>1</b> ** 若非領受代表人,領受比例請留空白 **		領受比例	金融 機構	金融 帳號	請領 種類
	請領種類		$\sim$			-	~
		關閉 儲存					



點選「儲存」系統將會比對退撫平臺發放資料,出現提示訊息對話框。









點選「申請書」,可選擇儲存檔案格式。

返回  儲存  刪除	報送 申請書 資料卡 系統表 上傳附件	同意書(遺屬一次金)	收縮展開
	資本基	遺屬一次(年)金	申請書(公立學校教職員)
身分證字號		一次退休金餘額。	
退休人員死亡日	檔案格式	亡故退休教職員姓名。 國民身多	<b>と 貝 貨 科 欄</b> の 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
诸屬金種類	」 請選擇輸出檔案格式	出生日期。 死	亡日期
		職 稱。 最後服: 読い	務機關(構)學校及代
申請機關	Word格式 ODF格式 取消	退休時薪額(56,930→ 元)退休教	職員亡故當月支領退 月退休金 29510.00 元
法医本语亚 1144		最後在職新點(770)→ 新點(撫州利 ✓ 支領月退休金)	<u>夏施前所領金額。</u>  月補償金。 0.00元。 □●景領1/2月退休金。
退屬亚視文起始 日期		退休会種類。	
		□支領展期月退休金↔	□兼領1/2展期月退休金。
最後在職薪點	575	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	」□邢碩 1/2 //// 週月 巡怀逝* 前應核定之大口、中口或小口等種類)↓
退休金種類	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化		
新制金融機構			
		未満55歲擇領展期遺屬年金→□是✓否→ 因;	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→ □是√否→





 點選「上傳附件」依據上傳項目說明,一一上傳證明文件, 點選「瀏覽」,選擇附件檔案。



現在位置: 首頁 >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> 遺屬一次金/年金申請>上傳附件

#### 返回

文件上傳							
文件名稱		瀏覽					
文件類別	遺屬一次(年)金	申請書(1式2份)   ✔					
文件說明							
	上傳						
	文件名稱	文件類別	文件說明				

#### 上傳項目說明:

1. 遺屬一次(年)金申請書(1式2份)

2. 死亡證明書

3.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(年)金請領順序系統表

4. 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如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一次(年)金領授權人遷居國外者,檢附駐外單位授權書;如

非具中華民國國籍者,檢附國籍地之證明文件影本

5.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

6.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

7. 拋棄同意書 ( 無拋棄者免附 )





## 點選「上傳」,將附件一一上傳。

文件上傳							
文件名稱		瀏覽					
文件類別	遺屬一次(年)金	申請書(1式2份)   ✔					
文件說明							
(	上傳						
	文件名稱	文件類別	文件說明				

上傳項目說明:
1. 遺屬一次(年)金申請書(1式2份)
2. 死亡證明書
3.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(年)金請領順序系統表
4. 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如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一次(年)金領授權人遷居國外者,檢附駐外單位授權書;如
非具中華民國國籍者,檢附國籍地之證明文件影本
5.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
6.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
7. 抛棄同意書(無拋棄者免附)
8. 遺囑
9.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(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)
10. 遺族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,請檢齊下述2項完整證件:
(1)遺族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。
(2)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;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,監護人非本國籍時,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
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11. 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





- 點選「報送」,出現「確定報送申請資料?」對話框。點選「 確定」,則系統將該筆申請資料報送至上級機關進行核定。
- ※若案件報送後,案件狀態未進入核定中狀態之前,提供機關可於申請作業下進行取消報送,將案件退回至申請作業。



#### 請收文後才可查看該華核定資料 播作制注催制注導書面件,不會制註字檔證制。

	最後服務機關	身分證字號	姓名	職稱	撫卹金種類	死亡原因	案件狀態	次數
重看 收文	S			榮譽主席	比照一次很休会之裡創全	因公寓通知	- 已核定	
应着取消报送				榮譽主席	比照一次退休全之海蓟会	因公差遇險	申請中	2





- 「核定資料」區塊
- 功能按鈕「儲存並計算遺屬年金/一次金」、「已核定」、「核定函」、「遺屬一次金計算單」、「退回」等。

現在位置: 首頁 >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> 107.7.1.後遺屬一次金/年金核定

返回 儲存並計算遺屬年金/一次金 重新 案件歷程	;計算舊制一次退休金 <b>[</b> ī	已核定 核定函	核定函word	上傳附件 遺屬	一次金計算單	退回 收縮 展開
	王	基本資料檔				>
		核定資料				>
		適用條款				~
法源	條款					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	第43條第1項				×	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	┍	▼ 款 ▼ 目			新增	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	第 🛛 🖌 條				新增	
					新增	
		眷屬				>
		備註				~
				4		
來文日期:	來文文號:	-	移	该定文號:		
承辦人:	核定人:		建金	▮族一次金/年 ≩案狀態:	核定中	

遺屬一	次金/	′年金11	(遺屬一	次金計算	算單)	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
<ul> <li>產製</li> <li>現在位置:首員</li> </ul>		欠金計算單」 <sup>□管理系統 &gt;</sup> 107.7.1.後遺	○ 屬一次金/年金核定			
案件歷程	<sup>建遺屬年金/一次金</sup> 重 核發	新計算首制>退休金 已核 ·公立學校教職	E 核定函 核定函wor 員 遺 族 遺 屬 -	□上傳附件	- ऱ्र≆झेम्रेम् खि प् <mark>भि ≁</mark>	文編 展開
	亡故退休人員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(構 最後在職薪額:48 死亡日期: 領受代表人:		0 0 0 0			
	區 分↔ 發給部分(A)↔	最後在職薪額 X2X6X 兼 48,505 X 2 ↓	計     算~       最後在職薪額 X2X6X 兼領比例 X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 擔牛賞比例~       48,505 X 2 X 6 X 1 X (276/352)~			
	應領之— 	(退休時薪額+寶 (44, 32	"物代金) X 基數 X 0 + 930) X 47 X	〔兼领比例≠ 1≠	2, 126, 750	e e
	部 休金總額 分。 (C)。 餘額。 (B_C=D)。	43			8,555,769¢ 已逾應領 之一次退	ē
	應發道	<b>。</b> 族 一 次	金總	ই† (A+D)@	<u>休金金額</u> ↔ 456,388↔	e <sup>2</sup>
	附註:→ ※退撫新制任 ※「應領之一 之標準核發 ※85年2月」 及學前教育	總計應發金額 職年資部分另由公務 次退休金」係依 <u>該故</u> 47個基數之一次退休 从後退休者「發給部分 署及公務人員退休撫	●:新臺幣零佰肆 人員退休撫部基金 員退休時審定退薪 ★金。→ >」按退撫新制施 ● ● ★	<b>拾伍萬陸仟参佰</b> 全管理委員會計 盖新制實施前任 行前後年資,由 合別按比例支	<b>納拾捌元鏊</b> 算核發。。 藏 23 年 0 月 教育部國民 付;「教育部	ц ц